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应当委托监理而未委托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六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  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，应当委托监理而未委托的，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； | 轻微 | 及时纠正，未造成严重后果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四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既成事实，无法纠正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点四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既成事实，无法纠正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而未招标或者虚假招标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  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而未招标或者虚假招标的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未按监理评标规定确定中标人的，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； | 轻微 | 及时纠正，工程尚未开工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四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工程已经开工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点四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工程已经开工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未按监理评标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  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而未招标或者虚假招标的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未按监理评标规定确定中标人的，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；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四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点四以上百分之二点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点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委托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监理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  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委托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监理的，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； | 轻微 | 及时纠正，未造成严重后果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四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既成事实，无法纠正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点四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既成事实，无法纠正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未取得相应监理资格而承接监理业务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十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： 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，未取得相应监理资格而承接监理业务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违法行为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一点四倍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点四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或造成一般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委派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  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委派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出租、出借监理单位资质证书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十七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  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，出租、出借监理单位资质证书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；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一点四倍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点四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一般质量、安全事故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 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|
| ①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②造成较大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三倍罚款 | 责令改正  暂扣其资质证书六个月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转让监理业务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  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转让监理业务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；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七点五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七点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 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|
| ①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②造成较大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暂扣其资质证书六个月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同时在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十五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  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  （一）违反本条例十五条规定，同时在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 | 轻微 | 没有违法所得，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|
| 一般 | 没有违法所得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|
| 严重 | 没有违法所得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未按规定签发相关文件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  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  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未按规定签发相关文件的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暂扣其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；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 暂扣其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|
|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；或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罚款 | 责令改正  暂扣其执业证书十二个月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未采取措施制止或者报告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  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罚：  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未采取措施制止或者报告的，对总监理工程师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的 | 对总监理工程师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| 对总监理工程师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| 对总监理工程师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| 对总监理工程师处五万元罚款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承建商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资料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：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承建商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资料的，或者擅自将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、安装或者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|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| 处五万元罚款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承建商擅自将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、安装或者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：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承建商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资料的，或者擅自将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、安装或者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处一万元八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|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| 处五万元罚款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，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：  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，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，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，应当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  （一）造成四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，对监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；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暂扣执业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；  （二）造成三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，对监理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暂扣其资质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；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暂扣其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；  （三）造成二级或者二级以上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，对监理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其资质证书；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取消其执业资格。 | 造成四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 | 对监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 对监理单位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对总监理工程师暂扣执业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|
| 造成三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 | 对监理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| 对监理单位暂扣其资质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 对总监理工程师暂扣其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|
| 造成二级或者二级以上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 | 对监理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| 对监理单位吊销其资质证书  对总监理工程师取消其执业资格 |